2020年度

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 17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82429017)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82429018)

[二、机构设置 7](#_Toc82429019)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明 8](#_Toc8242902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8242902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_Toc8242902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824290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824290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82429028)** [10](#_Toc8242902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82429029)** [11](#_Toc824290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82429030)** [12](#_Toc82429030)

[六](#_Toc82429032)**[、一](#_Toc82429032)**[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82429032)

[七、](#_Toc82429033)**[“](#_Toc82429033)**[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82429033)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2429034)** [13](#_Toc82429034)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_Toc82429035)** [13](#_Toc8242903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8242903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82429037)

[十](#_Toc82429038)**[、](#_Toc82429038)**[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_Toc82429038)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82429039)** [15](#_Toc82429039)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_Toc82429040)** [15](#_Toc8242904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_Toc82429041)** [15](#_Toc82429041)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_Toc82429042)** [15](#_Toc8242904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9](#_Toc82429043)

[第四部分附件 30](#_Toc82429044)

[附件1 30](#_Toc82429045)

[附件2 33](#_Toc82429045)

[附件3 36](#_Toc82429045)

[附件4 41](#_Toc82429045)

[附件5 45](#_Toc82429045)

[附件6 50](#_Toc82429045)

[第五部分附表 54](#_Toc8242904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4](#_Toc82429047)

[二、收入决算表 54](#_Toc82429048)

[三、支出决算表 54](#_Toc824290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4](#_Toc8242905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4](#_Toc824290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4](#_Toc8242905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4](#_Toc8242905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4](#_Toc8242905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4](#_Toc8242905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4](#_Toc8242905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4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负责开展艺术创作、艺术研究、艺术学术书刊的编辑；组织艺术展览及各种文化艺术活动；搜集、整理、研究、开发民族民间优秀文化；协助开展挖掘、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负责豫剧、川剧的传承、保护和展演；开展对外文化交流。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职能目标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

⑴ 创作、改编小品（小戏）《幸福桥》《张飞挡夏》2个；创作音乐作品《你的背影》《我的月山》《我相信》《老朱说》《我们的战疫》《谢谢你曾为我拼过命》《盼归》7个。

⑵收集整理川剧折子戏剧本《拗考》《做文章》《百日知府》《挡夏》《双拾黄金》《女皇传奇》等6个，整理曲牌《朝天子》《迎送》《将军令》《急三枪》《哭皇天》等5首；撰写论文《如何巧用新兴媒体提高公众文化服务能力》和《动作结构对舞蹈创作中的影响分析》，撰写调研文章《抓党建引领脱贫攻坚调研报告》；筹备编制戏曲进校园普及教材。

⑶2020年秋季开学在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四川省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东城实验学校常态化开展戏曲表演、唢呐、二胡和古筝等器乐教学，授课达130余课时，学生达6000余人次。

⑷ 围绕建党100周年，策划创作大型剧目《梨花村“驱鬼”记》,已完成剧本创作。（考核分值10分，自查得分10分）

⑸新编川剧《风波亭》获得“2020年四川省艺术基金青年艺术人才项目资金”扶持。

⑹参加四川省第五届青年川剧演员比赛，《夕照祁山-五丈原》荣获表演二等奖。

⑺牵头负责2020广元市春节联欢晚会的策划、编排、组织、创作工作，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最川剧---川剧名家名段”专场演出工作；2020年广元女儿节开幕式水上暖场表演工作；攻坚路上-广元市2020年“扶贫日”主题讲述暨“脱贫攻坚奖”颁奖活动等工作。

⑻完成在北街剧场挂牌建立戏剧传习基地，开展常态化活动。

⑼组织常态化“戏曲进景区”活动，五一劳动节、中秋、十一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在千佛崖景区演出共计28场次，演出传统折子戏30多个，观众达2万余人次。

**2重点工作指标及完成情况**

**⑴高质量脱贫**

自帮扶工作开展以来，市文化艺术研究院紧紧围绕脱贫攻坚工作大局，强化组织领导，科学制订规划。严格落实政策，靶向精准推进，与两村干部群众一起完成了道路硬化、安全饮水、村级阵地建设、网络互联互通、文化广场等民生项目，协助村两委向上争取资金150余万元，单位累计投入资金60余万元。

**⑵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涉及我院的各项任务。**

**⑶改革创新“大比武”**

我院紧紧围绕“2020年度区域协作工作任务分解计划”，关于开展东西部旅游扶贫协作文艺精品创作，在攻坚路上-广元市2020年“扶贫日”主题讲述暨“脱贫攻坚奖”颁奖活动中，指导昭化区东西部协作扶贫浙江省龙泉市干部张伟完成2020年“扶贫日”主题活动主题讲述《牵手》。开展舞台艺术精品剧目交流展演2020年春节联欢晚会，与成都前进歌舞团、四川战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协同合作，邀请成都前进歌舞团担任晚会导演、节目编导等，邀请四川战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责小品《回家过年》、歌舞《岁月》、杂技与舞蹈《团圆》、男生表演唱《时代号子》节目的编排演出。绵阳飞图文化传媒通过竞标，参与2020广元市春节联欢晚会舞美设计制作。2020广元女儿节开幕式文艺表演，与成都市艺术学校协同合作，共同创作编排开幕式舞蹈《月之吟》《战士》。

**⑷依法治市“大比武”**

我院按照年初依法治市工作计划，通过认真开展依法治市学习，让全体干部职工做到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加强单位法制化、规范化管理，推进依法治院。

**⑸全面从严治党**

政治建设方面:一是年初建立了党建工作任务清单，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和问题整改清单，全年度按时间接点完成各项工作。二是加强班子队伍建设，分工负责，责任落实到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找准风险点，建立"四责协同″防控机制，严格落实领导班子"一岗双责"；严格内控制度；深入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统战群团工作：一是按上级工会要求，积极推进工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全院职工福利保障；二是统战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三是组织全院职工开展“书香广元、全民阅读”等活动。开展职工技能和知识竞赛活动，认真落实市直机关工会安排的"川工之家"APP学习全覆盖；四是节日期间，慰问职工，购买慰问品、生日卡，组织全院职工观看红色影片，爱国主义影片，进行核心价值观教育等活动。五是全年度慰问住院病人十余人次。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为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所属 二   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 财政补助事业   单位。

#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664.57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128.36万元，下降16.19%。主要变动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人员经费减少，项目资金减少：其中春晚项目、参加全省第十七届小品小戏比赛项目、文化活动项目戏剧创作恢复项目经费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561.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9.87万元，占89.01%；其他收入61.69万元，占10.99%。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60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0.29万元，占75.63%；项目支出148.32万元，占24.37%。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02.88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189.88万元，下降23.95%。主要变动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人员经费减少，项目资金减少：其中春晚项目、参加全省第十七届小品小戏比赛项目、文化活动项目戏剧创作恢复项目经费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9.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36%。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37.22万元，下降19.97%。主要变动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人员经费减少，项目资金减少：其中春晚项目、参加全省第十七届小品小戏比赛项目、文化活动项目戏剧创作恢复项目经费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9.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460.00万元，占83.6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19万元，占5.31%；**卫生健康支出（类）**31.04万元，占5.64%；住房保障支出29.68万元，占5.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49.91万元**，**完成预算99.32%。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460万元，完成预算89.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12月末才到位，未能及时支付，有些项目未完结支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为29.1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⑴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25.35万元，完成预算100%。**

**⑵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3.84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1.04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类）住房保障（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9.6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9.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日常公用经费80.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52万元，完成预算75.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公务接待人次及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22万元，占76.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0万元，占23.55%。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9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2万元,**完成预算84.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37万元，下降6.1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简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22万元。主要用于市文化艺术研究院负责的精准扶贫、业务以及市内办公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3万元，**完成预算57.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0.73万元，增长124%。主要原因是元旦川剧专场演出、四川省艺术基金、四川省第五届青年川剧演员比赛等艺术指导。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党建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12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元旦川剧名家名段惠民演出接待0.54万元（分三批演职人员）；春晚演出接待0.11万元；《那颗红星》剧本创作人员0.12万元；川青比赛指导0.16万元；河南电视台“黄河岸边的梆子声”采访0.09万元；四川艺术基金资助项目《风波亭》导演、作曲0.05万元；四川艺术基金资助项目《风波亭》排练演出0.09万元；陇南文旅局来访0.05万元；帮扶村推销爱媛0.09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2020年本单位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属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全市精准扶贫、业务活动及市内办公。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贫困村、非贫困村专项工作、生活补助经费” “戏剧创作恢复经费”“嘉陵剧场维修维护费”“青年川剧演员比赛”“ 2020年广元女儿节”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

本单位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度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日益规范，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贫困村、非贫困村专项工作经费”“贫困村、非贫困村第一书记及驻村队员生活补助经费”“戏剧创作恢复经费”“嘉陵剧场维修维护费”等11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贫困村、非贫困村专项工作、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72万元，执行数为3.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确保2020年苍溪县月山乡土堡村（贫困村）、琳山村（非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队员生活、生产工作正常有序，脱贫工作的顺利完成。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贫困村、非贫困村专项工作、生活补助经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72万元 | 执行数: | 3.72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3.72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72万元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第一书记、驻村队员在2020年苍溪县月山乡土堡村（贫困村）、琳山村（非贫困村）生活、生产工作正常有序，脱贫攻坚工作顺利完成。 | 保障土堡村、琳山村2020年第一书记、驻村队员生活、生产工作正常有序。脱贫工作圆满完成，脱贫检收合格。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个数 | 苍溪县月山乡土堡村（贫困村1个）、琳山村（非贫困村1个） | 苍溪县月山乡土堡村（贫困村1个）、琳山村（非贫困村1个）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驻村天数 | 贫困村22天，非贫困村15天 | 贫困村22天，非贫困村15天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生活补助标准 | 贫困村、非贫困村50元/天 | 贫困村、非贫困村50元/天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促进土堡村、琳山村脱贫工作完成 | 促进土堡村、琳山村脱贫工作完成 | 保障土堡村、琳山村2020年脱贫工作圆满完成，脱贫检收合格。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实施时间 | 2020年1月至12月 | 2020年1月至12月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苍溪县月山乡土堡村（贫困村 | 苍溪县月山乡土堡村（贫困村1个）1万元 | 苍溪县月山乡土堡村（贫困村1个）1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苍溪县月山乡山村（非贫困村1个） | 苍溪县月山乡琳山村（非贫困村1个）0.5万元 | 苍溪县月山乡琳山村（非贫困村1个）0.5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贫困村（土堡村） | 生活补助费13200元/年 | 生活补助费13200元/年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非贫困村（琳山村） | 生活补助费9000元/年 | 生活补助费9000元/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脱贫工作 | 确保2020年苍溪县月山乡土堡村（贫困村）、琳山村（非贫困村）脱贫工作的顺利完成 | 确保2020年苍溪县月山乡土堡村（贫困村）、琳山村（非贫困村）脱贫工作的顺利完成，脱贫验收顺利过关。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贫困村、人员 | 贫困村、人员满意度85% | 贫困村、非贫困村及村民满意度90% |
|  |
| （2）“戏剧创作恢复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21万元，执行数为2.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川剧、豫剧小折子戏的创作与恢复、传承、保护和展演，丰富广大群众的文化生活。扎实推进我市戏曲振兴发展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资金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培养出更多的戏剧专业技术人才。积极主动的向中央、省级财政和上级文化主管单位申请提高对戏剧创作资金的投入比例，以缓解资金缺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戏剧创作恢复经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21万元 | 执行数: | 2.21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21 | 其中-财政拨款: | 2.21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川剧、豫剧小折子戏的创作与恢复、传承、保护和展演，丰富广大群众的文化生活。 | 川剧、豫剧小折子戏的创作与恢复、传承、保护和展演，新编川剧《风波亭》获得“2020年四川省艺术基金青年艺术人才项目资金”扶持。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创作或恢复折子戏数量 | 豫剧、川剧创作或恢复折子戏1个 | 新编川剧《风波亭》获得“2020年四川省艺术基金青年艺术人才项目资金”扶持。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添置戏剧服装及道具 | 添置戏剧服装、道具一批 | 添置新编川剧《风波亭》戏剧服装、道具一批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实施方案制定 | 3月前完成 | 3月前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实施时间 | 2020年1月至12月 | 2020年1月至9月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添置戏剧服装及道具 | 剧服装0.2万元 | 《夕照祁山-五丈原》戏剧服装1376.43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添置道具、乐器等 | 道具、乐器等0.3万元 | 《风波亭》道具2714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专家指导、编剧采风创作食宿费等 | 1万元 | 《那颗红星》创作采风编剧食宿6024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外聘退休演乐员劳务费 | 0.71万元 | 《风波亭》作曲配器2.1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保护 | 川剧、豫剧小折子戏的创作与恢复、传承、保护和展演，丰富广大群众的文化生活。 | 参加四川省第五届青年川剧演员比赛，《夕照祁山-五丈原》荣获表演二等奖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戏剧传承人 | 戏剧传承人 | 新编川剧《风波亭》获得“2020年四川省艺术基金青年艺术人才项目资金”扶持。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专家、观众 | 满意度85% | 满意度85% |
| （3）“嘉陵剧场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59万元，执行数为3.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利用老场剧场为戏迷提供排练场地，为群众演出戏曲活动，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嘉陵剧场日常运行维修、维护费、水电卫生费支出（非税收入成本）〕发现的主要问题：剧场设施设备老化，修建久远，无法达到消防许可标准，不能对外开展大型演出活动。下一步改进措施：排查隐患，保障日常维修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嘉陵剧场维修维护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59万元 | 执行数: | 3.59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3.59 | 其中-财政拨款: | 3.59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嘉陵剧场日常运行维修、维护费、水电卫生费支出 | 嘉陵剧场排查隐患，保障日常维修维护，水电卫生费支出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提供排练场地次数 | 排练20场次 |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实施方案制定 | 3月前完成 | 3月前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实施时间 | 2020年1月至12月 | 2020年1月至12月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嘉陵剧场日常运行维修、维护费支出 | 水费0．3万元、电费0.8万元、维修维护费2.49万元 | 传承传习和社会熏陶相衔接的戏曲传承发展新局面，为我市戏曲振兴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保护 | 传承传习和社会熏陶相衔接的戏曲传承发展新局面，为我市戏曲振兴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剧场保障了1、河南电视台“黄河岸边的梆子声”采访录像，2、参加四川省第五届青年川剧演员比赛，《夕照祁山-五丈原》录相，3、新编川剧《风波亭》荣获“2020年四川省艺术基金青年艺术人才项目资金”扶持录相。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戏曲传承与保护 | 扎实推进我市戏曲振兴发展工作。 | 参加四川省第五届青年川剧演员比赛，《夕照祁山-五丈原》获二等奖，新编川剧《风波亭》荣获“2020年四川省艺术基金青年艺术人才项目资金”扶持。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专家、观众满意度 | 满意度85% | 满意度90% |
| （4）“四川省第五届青年川剧演员比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9.68万元，执行数为9.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推荐我院青年川剧演员陆洪涛参加比赛，参赛剧目为《夕照祁山-五丈原》，比赛该剧目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比赛中荣获二等奖，并于2020年11月参加了四川省第五届青年川剧演员比赛部分获奖演员汇报演出。发现的主要问题：1．本地优秀演艺人才较缺乏，演出质量还需提升。2．创排优秀文艺作品的资金投入有限。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与专业院校联合，培养优秀的演艺人才，提高演出质量。2．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及社会融资力度，不断提升节目质量和舞美效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四川省第五届青年川剧演员比赛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9.68万元 | 执行数: | 10.06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9.68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6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对川剧艺术的普及、传承与守护，以及宣传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从实际出发，致力于川剧折子戏、小戏创作演出，推动川剧及其优秀传统艺术的发展创新，让更多的观众，特别是年青一代关注、学习、研究我们民族的历史，守望民族精神家园。 | 推荐我院青年川剧演员陆洪涛参加比赛，参赛剧目为《夕照祁山-五丈原》，比赛该剧目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比赛中荣获二等奖，并于2020年11月参加了四川省第五届青年川剧演员比赛部分获奖演员汇报演出。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加比赛人数 | 推荐我院青年川剧演员陆洪涛参加比赛 | 在比赛中荣获二等奖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获得奖项 | 保障获得三等奖争取获得一、二等奖 | 在比赛中荣获二等奖，并于2020年11月参加了四川省第五届青年川剧演员比赛部分获奖演员汇报演出。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实施方案制定 | 8月前完成 | 8月前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实施时间 | 2020年8月1日至9月22日 | 2020年8月1日至9月22日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参赛剧目为《夕照祁山-五丈原》费用支出 | 音乐作曲、编配费2.5万元，服装道具设计、制作费2.48万元，排练及演出期间的食宿费2万元，预赛及决赛录像和照相费1.5万元，交通费1.2万元 | 音乐作曲、编配费1.7万元，服装道具设计、制作费2.3万元，排练及演出期间的食宿费2.43万元，预赛及决赛录像和照相费2.4万元，交通费1.17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保护 | 传承传习和社会熏陶相衔接的戏曲传承发展新局面，为我市戏曲振兴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振兴川剧事业，培育青年川剧人才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戏曲传承与保护 | 扎实推进我市戏曲振兴发展工作。 | 参加四川省第五届青年川剧演员比赛，《夕照祁山-五丈原》获二等奖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专家、观众满意度 | 满意度85% | 满意度90% |

（5）“2020年广元女儿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本着“热烈喜庆、广泛参与、雅俗共享、节俭办会”的原则，突出导向性、本土性、创新性，讴歌全市各行各业凝心聚力、奋力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和四川北向东出桥头堡取得的显著成效，展现广元作为红色文化走廊、绿色生态康养城市的青春靓丽形象，以及广元儿女奋进新时代、逐梦新征程的昂扬姿态，营造欢乐祥和、健康和谐的节日文化氛围，打造广元城市文化 名片，促进文旅兴市。。

发现的主要问题女儿节开幕式表演，时间紧任务重，再加上受疫情影响，舞蹈演员的调动受到影响，应汲取经验，准备多种方案。下一步改进措施：因受疫情影响，演员不好调动，导致少数演员及工作人员节目任务重，不间断连轴转，在可以调整的情况下应考虑周全，这种情况不止出现了一次，而是大型活动常忽略的地方。今后考虑细微之处提高演出质量。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广元女儿节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0万元 | 执行数: | 4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本着“热烈喜庆、广泛参与、雅俗共享、节俭办会”的原则，突出导向性、本土性、创新性，讴歌全市各行各业凝心聚力、奋力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和四川北向东出桥头堡取得的显著成效，展现广元作为红色文化走廊、绿色生态康养城市的青春靓丽形象，以及广元儿女奋进新时代、逐梦新征程的昂扬姿态，营造欢乐祥和、健康和谐的节日文化氛围。 | 包括开幕仪式、群众文化活动展演、凤舟赛三大项活动。开幕式文艺表演由暖场水上特技展示、文艺表演、水上彩船巡游三部分组成，再现女儿节“正月二十三、妇女游河湾”的美好场景，展示广元女儿优雅、勤劳、善良、独立的时尚美。开幕式后将举行中国（广元）女儿节传统特色活动——“中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广项目”凤舟赛，有8支凤舟队伍参加直道竞速比赛。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节目数量 | 开幕式文艺表演7个节目 | 开幕式水上特技表演费4个节目演出费凤舟赛统分时段文艺表演2个节目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高质量完成 | 确保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 严格按照女儿节活动筹办工作协调组的总体要求和彩船制作规范，明确任务、落实专人、精心组织，倒排工期，按时完成任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实施时间 | 制定实施方案 | 8月4日至8月20日前做前期准备工作，制定方案、联系演出节目。8月21日前确定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严格按报审批的2020年广元女儿节开幕式文艺演实施方案执行。1、分场地排练，同步制作LED视频、撰写解说词并完成审定（8月24-28日）。2、舞台、舞美、音响、LED进场搭建（8月25日）。3、完成节目验收和彩船扎制（8月27日）。4、场地、设施设备安检验收（8月28日）5、开幕式文艺表演首次彩排（8月29日）。6、全天合成（8月30日，含暖场水上特技展示、文艺表演、水上彩船巡游）。7、彩排（8月31日上午）8、正式演出（9月1日上午）。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开幕式文艺表演7个节目及舞台搭建、舞美制作 | 开幕式水上特技表演费4个节目演出费凤舟赛统分时段文艺表演2个节目等合计金额40万元 | 水上特技表演费9.8万元，舞台搭建费5.54万元、舞美装饰费0.6万元，拍摄费1500元，演出视频制作费1.2万元，开幕式4个节目21万元、凤舟赛统分时段文艺表演2个节目演出费，背景视频制作0.8万元；节目单费0.4万元。排练演出用水费430元；协调女儿节节目差旅费1691元；防暑药品99元；松香等材料费288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市文化名片 | 打造广元城市文化 名片，促进文旅兴市。 | 展现广元作为红色文化走廊、绿色生态康养城市的青春靓丽形象，以及广元儿女奋进新时代、逐梦新征程的昂扬姿态，营造欢乐祥和、健康和谐的节日文化氛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观众满意度 | 观众满意度90%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项目贫困村、非贫困村专项工作、生活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贫困村、非贫困村专项工作、生活经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项目戏剧创作恢复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戏剧创作恢复经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3）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项目嘉陵剧场维修维护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嘉陵剧场维修维护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4）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项目青年川剧演员比赛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青年川剧演员比赛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5）。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项目2020年女儿节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女儿节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6）。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女儿节演出费（市妇联）、戏曲进校园经费（四川省剧目工作室）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与退休人员相关的支出，如对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和退休人员活动费等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1

广元市文化术研究院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部室5个：办公室，戏曲部，创作室，音乐研究部、舞美工程部。

（二）机构职能。

主要职能：负责开展艺术创作、艺术研究、艺术学术书刊的编辑；组织艺术展览及各种文化艺术活动；搜集、整理、研究、开发民族民间优秀文化；协助开展挖掘、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负责豫剧、川剧的传承、保护和展演；开展对外文化交流。

（三）人员概况。

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26人，实有职工24人，在编人员22人，长期聘用人员1人，劳务派遣人员1人，退休人员99人，遗嘱人员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度收入总计5615658.2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98740.01元、其他收入616918.19元.

年初结转资金1030071.11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支出总计6086039.82元，其中：基本支出4602885.95元、项目支出1483153.87元，

年末结转资金559689.49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时间，及时报送部门预算和项目绩效目标。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相符，并严格执行预算，无非正常调整预算项目情况。2020年度预算执行收支平衡，全力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实施结转结余管控，人员支出部分按时间进度执行，无挪用人员支出情况。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市文化艺术研究院高度重视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以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核和核对，分析得出自评结果，形成自评结论。根据自评结果总结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并及时应用于下年单位预算编制中。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市文化艺术研究院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良好，预算编制规范合理，预算执行收支平衡，财政资金管理合法合规，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制定并执行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真实、可行、科学。所有财政资金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办公正常运转及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完成，全年按照市财政局国库动态监控预警使用资金无违规支付行为，目标执行极好。

（二）存在问题。

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存在编制预算时部分项目没纳入预算管理，执行时打报告追加预算资金，导致执行进度不均衡的现象。

单位戏曲专业人员老龄化，戏曲专业表演人员、乐员缺乏，行当配备不齐。

（三）改进建议。

一是改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夯实预算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二是认真研究政策，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的争取和管理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力求科学合理；

三是认真研究重点项目的执行，提早规划，提前实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是与专业院校联合，培养优秀的演艺人才，提高演出质量。

五是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及社会融资力度，不断提升节目质量和舞美效果。

六是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廉政建设。

附件2

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

贫困村、非贫困村专项工作及生活补助经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广元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广元市从严人实管理贫困村第一书记试行办法〉的通知》（广组通〔2015〕59号、《中共广元市委组织部 广元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生活工作保障的通知》（广组通〔2015〕93号文件精神，为落实从严管党治吏要求。选好用好贫困村第一书记，充分发挥其在决战决胜扶贫攻坚、推进全面小康中的重要作用。抓实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工作生活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我院对苍溪县月山乡土堡村（贫困村）、琳山村（非贫困村）两个村进行驻村帮扶联系指导。按要求认真落实第一书记、驻村队员生活补助、相关津补贴和工作经费，切实为第一书记、驻村队员开展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保障。

2．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2019年编制预算时申报该项目资金，于2020年3月财政预算批复并下达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贫困村工作经费1万元，非贫困村工作经费0.5万元。主要用于购买驻村工作办公用品，慰问困难党员群众，订购第一书记、驻村队员提升能力、党员群众教育的各类报刊资料，开展党组活动，以及其他与第一书记、驻村队员工作相关的支出等。

认真落实第一书记生活补助、相关津补贴和工作经费，切实为第一书记开展驻村帮扶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保障。

2．资金到位。

2020年3月财政下达预算批复后，贫困村、非贫困村专项工作经费下达1.5万元，贫困村、非贫困村驻村生活补助经费下达2.22万元。合计资金到位3.72万元。

3．资金使用。

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慰问困难党员群众，购买驻村工作办公用品，第一书记、驻村队员驻村生活补助及车费，疫情期间给村购口罩，土堡村院坝入户路修建费。

生活补助主要用于：第一书记、驻村队员驻村生活补助及车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严格执行，做到科学化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根据经费申报和工作计划，安排资金支出，保证驻村第一书记、队员生活工作有序推进。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资金到位后，每月由驻村第一书记、队员所在的贫困村及非贫困村，提供每月考勤表，由单位支部书审核后，根据《中共广元市委组织部 广元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生活工作保障的通知》（广组通〔2015〕93号）文件精神，全部用于第一书记生活补助、相关津补贴和工作项目支出，无被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四、项目绩效情况

团结带领村“两委”班子，注重从任职村实际出发，抓住主要矛盾、解决突出问题、促进脱贫奔康。⑴推动精准扶贫。⑵为民办事服务。⑶教育引导群众。⑷提升治理水平。⑸建强基层组织。

切实为第一书记开展驻村帮扶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保障。通过项目实施，增强了扶贫工作的宣传力和影响力、受益农户对扶贫工作认可度提高，服务社会的满意度大幅提升。保障第一书记、驻村人员在2020年苍溪县月山乡土堡村（贫困村）、琳山村（非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3

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

戏剧创作恢复经费项目2020年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每年负责传统节目的传承与恢复工作。包括组织创作、排演、方案策划、资金申报等工作，以优秀的文艺作品发扬传承优秀的传统文化。

2．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 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 5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 12号）,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振兴戏剧事业，培育青年戏剧人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及具体绩效目标。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振兴戏剧事业，培育青年戏剧人才。

⑴ 创作、改编小品（小戏）《幸福桥》《张飞挡夏》2个；创作音乐作品《你的背影》《我的月山》《我相信》《老朱说》《我们的战疫》《谢谢你曾为我拼过命》《盼归》7个。

⑵收集整理川剧折子戏剧本《拗考》《做文章》《百日知府》《挡夏》《双拾黄金》《女皇传奇》等6个，整理曲牌《朝天子》《迎送》《将军令》《急三枪》《哭皇天》等5首；

⑷ 围绕建党100周年，策划创作大型剧目《梨花村“驱鬼”记》,已完成剧本创作。

⑸新编川剧《风波亭》获得“2020年四川省艺术基金青年艺术人才项目资金”扶持。

⑹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最川剧---川剧名家名段”专场演出工作；

⑺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送文化进企业”到广元中孚绿色铝材慰问豫剧专场演出。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2019年编制预算时申报该项目资金，于2020年3月财政预算批复并下达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0年该项目预算金额2.21万元。

2．资金到位。实际到位金额2.21万元，

3．资金使用。市文化艺术研究院2020年戏剧创作恢复经费实际支出17.31万元（含上年度结转资金），主要用于:疫情期间创作音乐作品费；新编川剧《风波亭》打磨提升费用及排练及演出期间的食宿费；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最川剧---川剧名家名段”专场演出排练及演出期间的食宿费；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送文化进企业”到广元中孚绿色铝材慰问豫剧专场演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严格执行，做到科学化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根据经费申报和工作计划，安排资金支出，保证青年川剧演员比赛工作有序推进。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打造提升，按实施方案进度有序进行，资金到位后，全部用于戏剧创作与恢复支出，无被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新编川剧《风波亭》获得“2020年四川省艺术基金青年艺术人才项目资金”扶持。创作音乐作品《你的背影》《我的月山》《我相信》《老朱说》《我们的战疫》《谢谢你曾为我拼过命》《盼归》7个。

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最川剧---川剧名家名段”专场演出; “送文化进企业”到广元中孚绿色铝材慰问豫剧专场演出；送文化下乡演出。得到了市委、市政府及企业的肯定和高度评价。

**（二）项目效益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 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 5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 12号）文件精神，弘扬优秀文化，一是对川剧艺术的普及、传承与守护，以及宣传普及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川剧及其优秀传统艺术的发展创新，让更多的观众，特别是年青一代关注、学习、研究我们民族的历史，守望民族精神家园。二是往往一个作品、一台戏，能够发掘培养一批优秀年轻人才，激活振兴一个院团，对鼓励文艺工作者们多出精品力作，特别是引导和支持中青年文艺创作骨干全身心投入到艺术创作中具有重要意义。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2020年度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详细的计划，资金方面严格按照市财政的有关规定使用，各项财务制度日益规范，能较好的满足工作需要。

**（二）存在的问题。**

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资金不足。

**（三）相关建议。**

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培养出更多的戏剧专业技术人才。积极主动的向中央、省级财政和上级文化主管单位申请提高对戏剧创作资金的投入比例，以缓解资金缺口。

附件4

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

嘉陵剧场维修维护费经费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陵剧场日常运行维修、维护费、水电卫生费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及具体绩效目标。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振兴戏剧事业，培育青年川剧人才。

传承传习和社会熏陶相衔接的戏曲传承发展新局面，为我市戏曲振兴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剧场保障了1、河南电视台“黄河岸边的梆子声”采访录像，2、参加四川省第五届青年川剧演员比赛，《夕照祁山-五丈原》录相，3、新编川剧《风波亭》荣获“2020年四川省艺术基金青年艺术人才项目资金”扶持录相。

2．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2019年编制预算时，用2020年的非税收入4.08万元70%成本按排申报该项目资金，于2020年3月财政预算批复并下达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0年该项目预算金额3.59万元。

2．资金到位。实际到位金额3.59万元，

3．资金使用。市文化艺术研究院2020年嘉陵剧场日常运行维修、维护费、水电卫生费实际支出5.06万元（含上年度结转资金），主要用于:剧场屋面防水维修6000元，排危维修7864.51元，电费898.35元，剧场电线、话筒架等购置11623元，剧场清理、更换设备请临时工6500元，更换设备16800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严格执行，做到科学化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根据经费申报和工作计划，安排资金支出，保证嘉陵剧场日常运行维修、维护费工作有序推进。资金到位后，全部用于嘉陵剧场日常运行维修、维护费、水电卫生费支出，无被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剧场保障了1、河南电视台“黄河岸边的梆子声”采访录像，2、参加四川省第五届青年川剧演员比赛，《夕照祁山-五丈原》录相，3、新编川剧《风波亭》荣获“2020年四川省艺术基金青年艺术人才项目资金”扶持录相。

**（二）项目效益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 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 5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 12号）文件精神，弘扬优秀文化，一是对川剧艺术的普及、传承与守护，以及宣传普及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川剧及其优秀传统艺术的发展创新，让更多的观众，特别是年青一代关注、学习、研究我们民族的历史，守望民族精神家园。二是往往一个作品、一台戏，能够发掘培养一批优秀年轻人才，激活振兴一个院团，对鼓励文艺工作者们多出精品力作，特别是引导和支持中青年文艺创作骨干全身心投入到艺术创作中具有重要意义。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2020年度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详细的计划，资金方面严格按照市财政的有关规定使用，各项财务制度日益规范，能较好的满足工作需要。利用老场剧场为戏迷提供排练场地，为群众演出戏曲活动，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

**（二）存在的问题。**

剧场设施设备老化，修建久远，无法达到消防许可标准，不能对外开展大型演出活动。

**（三）相关建议。**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及社会融资力度，排查隐患，保障日常维修维护。

附件5

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

青年川剧演员比赛项目2020年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负责四川省第五届青年川剧演员比赛的组织创作、排演、方案策划、资金申报等工作，以优秀的文艺作品发扬传承优秀的传统文化。

2．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 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 5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 12号）,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举办四川省第五届青年川剧演员比赛的通知》（川文旅发[2020]54号）文件精神。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振兴川剧事业，培育青年川剧人才，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参加四川省第五届青年川剧演员比赛。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推荐我院青年川剧演员陆洪涛参加比赛，参赛剧目为《夕照祁山-五丈原》，比赛该剧目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述了征西大将军魏延献兵分两路之策，并请命率兵取道险要捷径。长史参军杨仪妒忌魏延，进谗陷害。诸葛亮经过一番考察，认定魏延深藏反骨，冤枉魏延有谋反之心，不仅未采纳魏延计策，且设计欲烧死他。魏延大难不死，对诸葛亮所为深感迷惑，其爱妾魅娘趁机鼓动魏延造反。魏延对蜀汉忠心不二，忍痛杀死了魅娘。诸葛亮病困五丈原，出祁山之愿终未了，临死前仍对魏延耿耿于怀，下令斩杀了魏延。魏延倒在血泊中泪呼“我何有反骨”，留下残阳如血，夕照祁山的[悲惨](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2%B2%E6%83%A8%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A4%95%E7%85%A7%E7%A5%81%E5%B1%B1/_blank)结局。此段唱腔就是诸葛亮临终前的回光返照、思忆蜀国的景象。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振兴川剧事业，培育青年川剧人才。2020年7月底选定参赛剧目、拟定实施方案；8月1日至20日排练剧目、并购买服装、道具及舞美设计；8月21日至23日录相；8月24日整理并报送相关参赛资料；于9月20日至9月22日在乐山市参加比赛。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0年该项目预算金额25万元。我院申请市财政资金10万元，与青川县文化馆联合打造该剧目，青川县文化馆出资15万元。

2．资金到位。实际到位金额9.68万元，

3．资金使用。市文化艺术研究院2020年四川省第五届青年川剧演员比赛经费实际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 音乐作曲、编配费; 服装道具设计、制作费; 排练及演出期间的食宿费; 预赛及决赛录像和照相费; 参赛交通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严格执行，做到科学化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根据经费申报和工作计划，安排资金支出，保证青年川剧演员比赛工作有序推进。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打造提升，按实施方案进度有序进行，资金到位后，全部用于青年川剧演员比赛项目支出，无被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推荐我院青年川剧演员陆洪涛参加比赛，参赛剧目为《夕照祁山-五丈原》，比赛该剧目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比赛中荣获二等奖，并于2020年11月参加了四川省第五届青年川剧演员比赛部分获奖演员汇报演出。

**（二）项目效益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 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 5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 12号）文件精神，弘扬优秀文化，一是对川剧艺术的普及、传承与守护，以及宣传普及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川剧及其优秀传统艺术的发展创新，让更多的观众，特别是年青一代关注、学习、研究我们民族的历史，守望民族精神家园。二是往往一个作品、一台戏，能够发掘培养一批优秀年轻人才，激活振兴一个院团，对鼓励文艺工作者们多出精品力作，特别是引导和支持中青年文艺创作骨干全身心投入到艺术创作中具有重要意义。

参赛剧目为《夕照祁山-五丈原》，该剧目在比赛中荣获二等奖，得到了市委、市政府及省内专家的肯定和高度评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2020年度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详细的计划，资金方面严格按照市财政的有关规定使用，各项财务制度日益规范，能较好的满足工作需要。

**（二）存在的问题。**

1．本地优秀演艺人才较缺乏，演出质量还需提升。

2．创排优秀文艺作品的资金投入有限。

**（三）相关建议。**

1．与专业院校联合，培养优秀的演艺人才，提高演出质量。

2．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及社会融资力度，不断提升节目质量和舞美效果。

附件6

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

女儿节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庆祝中国广元女儿节。每年9月1日举办女儿节开幕式，2020中国（广元）女儿节由中共广元市委、广元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共广元市委宣传部、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妇女联合会承办，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开幕仪式、群众文化活动展演、凤舟赛三大项活动。开幕式文艺表演由暖场水上特技展示、文艺表演、水上彩船巡游三部分组成，再现女儿节“正月二十三、妇女游河湾”的美好场景，展示广元女儿优雅、勤劳、善良、独立的时尚美。开幕式后将举行中国（广元）女儿节传统特色活动——“中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广项目”凤舟赛，有8支凤舟队伍参加直道竞速比赛。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会议精神，本着“热烈喜庆、广泛参与、雅俗共享、节俭办会”的原则，突出导向性、本土性、创新性，讴歌全市各行各业凝心聚力、奋力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和四川北向东出桥头堡取得的显著成效，展现广元作为红色文化走廊、绿色生态康养城市的青春靓丽形象，以及广元儿女奋进新时代、逐梦新征程的昂扬姿态，营造欢乐祥和、健康和谐的节日文化氛围。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由广元市文化艺术研究院按承办的节目编制方案及预算报中共广元市委、广元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共广元市委宣传部、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妇女联合会审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女儿节由开幕仪式、群众文化活动展演、凤舟赛三大项活动。开幕式文艺表演有五个节目，凤舟赛统分时段文艺表演2个节目，包括现场舞台的搭建。合计费用40万元。

2．资金到位。资金于2020年12月广元市妇女联合会支付到位。

3．资金使用。主要用于：水上特技表演费，舞台搭建费、舞美装饰费，拍摄费，演出视频制作费，开幕式4个节目、凤舟赛统分时段文艺表演2个节目演出费，背景视频制作及节目单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专项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要求，设置专账，安排专人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开支经费，保证项目资金支出规范、运行安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7月底至8月20日前做前期准备工作，制定方案、联系演出节目。8月21日前确定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严格按报审批的2020年广元女儿节开幕式文艺演实施方案执行。1、分场地排练，同步制作LED视频、撰写解说词并完成审定（8月24-28日）。2、舞台、舞美、音响、LED进场搭建（8月25日）。3、完成节目验收和彩船扎制（8月27日）。4、场地、设施设备安检验收（8月28日）5、开幕式文艺表演首次彩排（8月29日）。6、全天合成（8月30日，含暖场水上特技展示、文艺表演、水上彩船巡游）。7、彩排（8月31日上午）8、正式演出（9月1日上午）。资金到位后，全部用于女儿节项目支出，无被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在要求内顺利完成了女儿节开幕式组织、策划、编排、演出等任务，期中虽受到疫情影响，有些构思在客观上不能完成，但仍然积极采取可行性措施调整、弥补，更在以往的基础上不断的创新，取得了良好的反响。

**（二）项目效益情况。**

广元女儿节历久弥新，以独特的地域文化、女性文化和丰富的表现形式，陶冶着广元女性的美好品德，展现了新时代广元女儿风采，彰显出广元独特的文化魅力和内涵，成为了传承历史情怀、沿袭厚重文化的独特载体，是女皇故里一张靓丽的文化名片，推动了广元经济、社会、文化不断向前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因前期准备工作充分，过程中按部就班，一步一步踏实推进，排练过程张弛有度，既没有磨灭大多数演员及工作人员积极性又高效率出色的完成了演出。

1. **存在的问题。**

女儿节开幕式表演，时间紧任务重，再加上受疫情影响，舞蹈演员的调动受到影响，应汲取经验，准备多种方案。

**（三）相关建议。**

因受疫情影响，演员不好调动，导致少数演员及工作人员节目任务重，不间断连轴转，在可以调整的情况下应考虑周全，这种情况不止出现了一次，而是大型活动常忽略的地方。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